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榕樟环评〔2022〕4号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泰西山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永泰西山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22条等规定，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大洋镇，线路涉及大洋镇、梧桐镇、同安镇、赤锡乡、富泉乡，具体建设内容：新建西山110kV变电站，主变容量为 $2\times 31.5\text{MVA}$ ；新建青云~西山I、II回110kV线路工程，线路路径全长约28.0km（其中新建双回路架空线路25.4km，新建单回路架空线路约2.1km，新建电缆线路约0.1km，利用旧线路0.4km）；对青云变青同II回132间隔保护装置进行改造，拆除原保护装置，新增1台线路距离保护装置。根据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

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并在工程设计、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施工期，生产废水经过隔油、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，不外排；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，生活污水依托民房现有设施处理。运营期，变电站排水系统严格执行雨污分流，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2. 施工期，科学选择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路线，施工场界设置围挡、喷雾降尘，并参照执行《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》(HJ/T393-2007)等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渣土、粉尘等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3. 施工期，选用低噪声施工和生产设备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科学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在午间（12:00-14:30）和夜间（22:00-次日 06:00）从事高噪声作业。运营期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检修，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。

4. 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，综合利用，不得随意排放。危险废物放置危废贮存间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5. 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环保措施，确保

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要求。

6. 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，落实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；事故废油排入不小于25m³的事故油池，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严禁外排。

7. 尽量避免和减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生态公益林，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取得林业主管部门同意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最大程度减少对评价区生态公益林的不利环境影响。

三、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：

1. 施工期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2. 施工期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。运营期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3. 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4.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危险废物暂存处参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（2013年）中相关要求设置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、登记相关信息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

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。

五、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。

福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6月28日